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V、VI及V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53/07-08 號文件 ——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00/07-08(01) 號文件 —— 獲准為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組織及人士名單 (由政府當局提供))

立法會 CB(2)900/07-08(02) 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4 日有關為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的票站調查的函件 (由吳靄儀議員提供)

立法會 CB(2)900/07-08(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07 年 12 月 5 日有關區議會選舉投票站／點票站人員的函件 (由劉慧卿議員提供)

立法會 CB(2)960/07-08(01) 號文件 ——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就 2012 年、2016 年及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建議選舉辦法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予事務委員會。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54/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下次會議的議程

3.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會議的議程已加入"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原訂於是次會議討論的"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會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8年3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下稱"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2007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
- (b) 2008年選民登記運動；及
- (c) 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

委員表示贊成。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資助，並會在適當時候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 2008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

6.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屆時已就其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他請委員提出意見，說明是否認為有必要舉行2008年7月21日的例會。委員贊成取消該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如有必要，可安排在7月初舉行會議。

### IV.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立法會CB(2)1054/07-0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54/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上限及申報選舉開支"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上限及申報選舉開支"提供的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文件，當中載列2008年立法會選舉各個選舉開支限額方案。概而言之，政府當局就地方選區選舉提出了兩個方案：調高某些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或把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現水平。至於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應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對這些方案仍未有既定的看法，並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分別就2000年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及申報選舉開支提供兩份文件(文件在會議上提交，並在2008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2)1126/07-08(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9.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仍然認為應取消選舉開支限額。在這個基礎上，自由黨支持因應通脹調高限額的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美國的做法，取消選舉開支上限。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調高某些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的方案，是以有關地方選區人口增長而非通脹作為依據。事實上，自1998年以來，累積通縮為8.2%，但政府當局留意到通脹正重臨。在設定選舉開支限額時所採用的原則是，有關限額不應低至對競選活動構成不合理的規限，也不應高至阻礙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參選。本地禁止候選人在電視廣播廣告的做法，會把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低的水平。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切合香港的情況。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不支持調高選舉開支限額。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劉議員詢問是否有空間調低限額，確保資源較不充裕的候選人可公平競爭。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可否調高選舉開支限額、調低選舉開支限額，以及維持現況。政府當局研究了候選人以往的開支模式，發現部分候選人的開支接近限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通脹趨勢來臨，把限額調低是並不可行的。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很多候選人的開支均低於選舉開支限額，因此有調低限額的空間。李議員表示，由於在選舉宣傳方面，電視是最有力和最有效的媒介，他不知道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可否提供免費廣播時間，讓候選人自我宣傳。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港台過往亦曾製作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應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權。他請委員注意，一旦為選舉開啟電視廣告宣傳之門，便可能會引致選舉開支大幅增加。他認為，現時容許廣播機構在節目中舉辦選舉論壇的安排已足夠。

15. 張文光議員和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接受調低選舉開支限額或維持現況的建議。他們指出，獨立候選人及部分政黨在籌募選舉經費方面有困難。張議員認為把部分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增至多達300萬元的建議不能接受。楊議員支持不准在電視播放政治性廣告的政策，但如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向候選人提供資助或免費廣播時間，則作別論。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屬意維持現況。如要降低限額，不同的地方選區應有不同的減幅，而減幅應視乎有關地方選區的特別情況而定。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其他協助，例如向候選人提供兩輪而非一輪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服務。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提供一輪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服務，是因為當局考慮到會向候選人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即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額)。由於議員關注到近日選舉耗用紙張的情況，政府當局無意提供兩輪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服務。

18. 張文光議員贊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意見。他關注到有數名登記選民的住戶所收到的選舉廣告數目，尤其是當多個候選人在同一地方選區競逐時，所收到的選舉廣告便更多。鑒於會耗用大量紙張，免費投寄服務應以一輪為限。他指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已把沒有提供另一輪免費投寄服務而節省的款項，用於向候選人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額。換言之，政府當局在上次選舉中沒有增撥款項資助候選人。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增加資助計劃的資助額。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檢討10元一票的資助額時，會採用科

學的方法，計及通脹、通縮及其他有關因素。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宜。

政府當局

20. 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認為，投寄選舉廣告的部分規定(如摺疊郵件必須以膠紙封口的規定)並不合理。她們指出，由於選舉廣告難於開啟，部分選民一收到選舉廣告便將之扔掉。她們促請當局檢討這些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她會向郵政署署長反映委員的關注。

21.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詢問，為節省紙張，在投寄選舉廣告時可否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李卓人議員表示，就居於某些處所(如安老院)的選民而言，他們使用同一住址，當局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以個人為單位。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同一家庭的不同成員擬選擇的候選人可以各有不同。因此，全面採用每個住戶一個郵寄標貼的做法或許並不切實可行。她建議，當局應容許登記選民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選舉廣告還是收取選舉廣告的文本；如選民選擇收取選舉廣告的文本，應容許他們選擇以個人還是住戶為收取選舉廣告的單位。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現正研究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討論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時，選管會會作出交代。

#### V. 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

(立法會CB(2)1054/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提供的文件)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 ——

- (a) 行政長官已指明2008年7月19日為第三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
- (b) 行政長官已指明2008年9月7日為舉行第四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及
- (c)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為2008年7月19日至2008年8月1日。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概而言之，選舉事務處已物色兩個可用作設立中央點票站的場地，以便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及宣布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

選舉的結果。該兩個場地為赤鱸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及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下稱"展貿中心")。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博覽館要求選舉事務處向事務委員會轉達，如當局選擇把中央點票站設於博覽館，博覽館可在午夜後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市民監察點票過程。總的來說，政府當局認為展貿中心的位置交通方便，與博覽館相比，更適合作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政府當局希望聽取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26. 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楊森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屬意展貿中心多於博覽館，因為展貿中心的位置較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市民。劉慧卿議員表示贊成選用博覽館，因為該場地較為寬敞。她記得，2004年立法會選舉所使用的場地過於擠迫。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從2004年立法會選舉汲取的經驗，當局打算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在展貿中心租用更大的地方，並會作出以下方面的改善——

- (a) 功能界別選票分類／點票區會由2004年的4 000平方米增至2008年的4 700平方米；
- (b) 新聞中心的面積會由2004年的1 600平方米增至2008年的1 800平方米；
- (c) 票箱送遞區會由300平方米增至1 800平方米；及
- (d) 提供地方作休息用途。

28. 田北俊議員問及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安排，以及會否如選舉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樣，使用電子閱讀器加快點票程序。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在先前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2008年立法會選舉會採用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會轉為點票站。由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會採取中央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安排，功能界別的票箱會從大約500個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他又解釋，如選民須從選票上選出多名候選人，使用電子閱讀器點票會更為有效。在立法會選舉中，由於選民須從選票上選出一名候選人，採用人手點票的做法會更為合適。

30.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作出改善，加快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例如會否在一個票箱送抵中央點票站便即時開始點票，而不是等待所有票箱送抵中央點票站才開始點票，因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會在場監察點票過程。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作出安排，確保票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抵中央點票站。汲取以往選舉的經驗，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程序亦會簡化。選舉事務處須在提升點票效率及保障投票保密之間求取平衡。

3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獨立候選人和小政黨／政團的候選人沒有資源調配足夠的代理人在每個投票站監察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過程。她表示，為了加強點票程序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她的建議，在點票時讀出選民在選票上所選劃的候選人。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劉議員曾在以往一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這項建議，有關建議已轉交選管會考慮。他表示，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熟悉傳統的點票安排，或許不宜改變運作模式。

34.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選管會宣布投票結果的目標時間為何。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會沿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安排，這做法較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做法完善。他表示，選管會會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大約需要多少時間宣布投票結果。

## VI. 建議就"票站調查"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 CB(2)1054/07-08(05)號文件 —— 2008年1月21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36.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下稱"研究部主管")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已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就7個地方在選舉進行的票站調查蒐集了以下方面的資料 ——

- (a) 計劃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是否須向選舉規管當局作出申請或聲明；

- (b) 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是否須符合任何資格規定，特別是是否准許候選人及政黨進行票站調查；
- (c) 是否准許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 (d) 有否就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訂立規例及指引；
- (e) 在投票結束前，可否向候選人或政黨提供票站調查的結果，讓候選人或政黨使用；若然，是否把進行票站調查的開支計算為有關候選人或政黨的選舉開支；
- (f) 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是否須就票站調查的結果及調查結果的用途，向選舉規管當局提交報告；及
- (g) 如任何人士或機構違反有關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規例或指引，會對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採取甚麼行動。

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部已就7個地方進行研究，根據初步所得的結果，這些地方大多沒有法例或指引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研究部會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摘要。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該份資料摘要亦應說明本地進行民意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對香港現時在票站調查方面的安排有何意見。余若薇議員表示，該份資料摘要應載述該7個地方有否訂定任何選舉開支限額；若有，是否把進行票站調查的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外國，選舉規模及選舉開支限額與是否有必要規管票站調查是有關連的。如競選的規模如同美國的總統選舉，而且不設選舉開支限額，任何候選人或其所屬的政黨當然可進行票站調查，並使用調查結果規劃其競選活動。因此，研究部在研究有關國家對票站調查所作的規管時如沒有顧及那些國家的選舉安排，便沒有意義。張議員指出，鑒於香港所訂的選舉開支限額偏低，如第三方在選舉期間自費進行票站調查，並向某些候選人披露調查結果，以協助他們拉票，便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進行票站調查的開支當作選舉開支的一部分。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張議員的關注轉達給選管會。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的選舉會繼續具透明度、公開及公平。根據選管會發出的現行指引，傳媒及有關機構應避免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選擇。

40. 楊森議員表示，委員所關注的並非"在投票結束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情況，而是"在投票結束前"向有關人士"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及有關人士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情況。他表示有必要檢討現時規管票站調查的法例或指引，確保候選人公平競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楊議員的關注轉達給選管會。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在每次選舉中，獲准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組織／人士的名單都會上載至選管會的網址。在投票日，該名單亦會張貼於有關的投票站。關於當局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票站調查接獲的投訴，他相信選管會會在下一個月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兩份報告書中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該兩份報告書。

## VII.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立法會CB(2)1054/07-08(06)號文件 —— 2007年7月25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IN02/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592/07-08(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供的文件)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這制度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規管。根據現行申報制度，主要官員須申報他們的投資和物業，以及雖以主要官員配偶或其他人士的名義持有，但主要官員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和物業。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他們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因此，主要官員如認為其配偶的職位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便應把有關情況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43. 研究部主管請委員參閱資料摘要的附錄，並向委員簡介研究部研究以下問題所得的結果：美國、澳洲、

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的主要官員是否須登記其配偶的職業；若然，有關資料會否向公眾披露。

44.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在美國，部長配偶的職業會向公眾披露。然而，在加拿大，部長配偶的利益(例如職業)毋須向公眾披露。英國則採取中間路線的做法，規定如被視為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大臣便須向公眾披露配偶的職業。張議員認為，英國的做法是一個較為平衡的做法，既可保障大臣配偶發展職業的權利，又可讓公眾在有需要時作出監察。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採用英國的做法。

45.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英國，由哪方判斷大臣配偶的職業會否導致利益衝突。研究部主管表示，根據資料摘要第4.1段註7的解釋，"《大臣守則》規定，'每名大臣本身有責任在考慮從常務次官和大臣利益獨立顧問取得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須採取行動和採取哪些行動，以避免衝突或避免令人有衝突的印象'。大臣利益獨立顧問由首相任命，負責應大臣要求提供保密意見，以及應首相要求，調查違反《大臣守則》的指控。該守則訂明，'大臣的行為是否符合預期標準，最終由首相判斷'。大臣只要持續獲首相信任，便可繼續留任"。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應採取一個盡量具透明度的制度。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b)段察悉，主要官員只須在他們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內部申報中，申報配偶的職業和僱主。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主要官員也向公眾披露有關的資料。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做法有些類似新西蘭的做法。在新西蘭，部長會把有關其配偶利益的資料(例如職業)提供予總理，但無需向公眾披露。他會把研究結果及委員的意見傳達給政府當局考慮。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 VIII.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IN05/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的資料摘要)

48. 研究部副主管重點提述資料摘要所載，有關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維持本身的立場，認為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不應用於與指明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資料摘要所載，在加拿大，政黨和眾議院議員可為募捐和招募黨員等目的，使用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與選民溝通。在澳洲，選民的資料可發放予訂明當局，或進行醫療研究或提供健康檢查計劃並獲相關政府部門適當批准的機構。劉議員認為是時候透過修改法例放寬選民登記冊的用途，使立法會議員可在選舉後，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與選民溝通。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對有關的選舉法提出任何法例修訂，因為——

- (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41條，任何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只應用於"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該項條文一方面為了方便規劃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另一方面則為了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及
- (b) 如提出法例修訂，讓議員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則有興趣在日後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可能認為這做法會不恰當地令現任立法會議員佔有優勢。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其他國家或許亦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關注。她詢問研究部，其他國家是否准許候選人以外的人士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53. 研究部副主管告知委員，在加拿大，政黨、議會議員和候選人可使用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姓名和住址與選民溝通。支持某選區某些候選人的政黨可要求選舉規管當局提供該選區選民的資料。在每年11月15日或之前，選舉規管當局會向議會議員提供最新的選民登記冊。至於選舉的候選人，他們可提出申請，要求選舉規管當局提供其所屬選區的選民資料，以便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研究部副主管回應劉議員時表示，她現時沒有關於何時可向候選人提供選民資料的詳情。她會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研究部就"查閱選民登記冊"擬備的資料摘要已於2008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2)1921/07-08號文件發給議員。)

54.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放寬選民登記冊的用途，使議員可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余若薇議員指出，研究部研究的所有地方均准許把選民登記冊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與時並進的政策。她又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注到向現任議員而非其他候選人提供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會不恰當地令現任議員佔有優勢，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這問題可以解決，例如可准許候選人在選舉前的一年透過申請取得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湯議員表示，在選舉中，執政黨及其黨魁，以及現任議會議員與其他競選者相比，都有不應有的優勢，世界各地都有這個情況。他建議，要處理對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關注，其中一個辦法是要求市民在登記為選民時，表明他們是否同意把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用於與候選人及議員溝通的用途。余議員建議，既然選舉事務處打算徵詢登記選民對以住戶還是個人為單位收取選舉廣告的意見，選舉事務處可藉此機會確定選民對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有何意見。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目前，獲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的人士須把登記冊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否則便屬違法；
- (b) 由於與其他選舉候選人相比，現任立法會議員已佔有優勢，因此讓他們再有額外優勢，可以把選民登記冊用於與指明選舉無關的目的，是不恰當的；
- (c) 放寬選民登記冊用途的建議對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會有影響。舉例而言，如容許有意參選的人士在選舉前一年取得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則應否當有關人士已宣布參選，以及應否把他其後進行競選活動的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這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須予以全面研究；
- (d) 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而言，不同的地方採取不同的做法。丹麥和新加坡等國家禁止在選舉後使用選民登記冊；及
- (e) 他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可以理解政府當局關注到侵犯選民私隱的風險，而議員則關注到有需要與選民溝

通。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的方法之一是讓現任議員在選舉後的兩年內使用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使他們可透過發出通訊，向選民交代他們的工作。鑒於議員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工作通訊提供免費投遞服務。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張議員的建議不單令現任議員在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方面佔有優勢，在財政資助方面亦會佔有優勢，這對其他擬參選的人士不公平。

政府當局

58. 譚耀宗議員表示，以郵遞方式向地方選區的選民發出通訊，不單對議員構成財政方面的負擔，也對議員構成人手方面的負擔。另一方面，如房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屋苑的管理公司容許議員把通訊分發至每個單位的信箱內，便可節省大量金錢。他籲請政府當局協助實行這個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譚議員的建議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5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實際上有需要與他們的選民溝通，而政府當局事實上亦有需要保障選民的私隱。她認為，湯家驊議員建議讓選民作出選擇，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她指出，愛爾蘭備存兩個版本的選民登記冊，即完整的選民登記冊及經編輯的選民登記冊。前者用於選舉的用途，後者可供銷售及用於商業用途。選民可選擇不把他們的個人資料載錄於經編輯的選民登記冊內。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不應過於保守，可考慮採取愛爾蘭的做法。

60. 楊森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可放寬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政府當局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是為規管進行選舉的事宜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制訂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和附屬法例。現行規管選舉的政策和法例是當局和議員在徹底和深入討論後制訂而成的，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不應作出修改。選管會在決定應否修改有關法例時，會考慮各政黨、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他會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譚香文議員為下屆立法會選舉接觸選民時遇到困難，因為代表其選民的專業團體不合作。劉議員表示，儘管她個人不支持功能界別制度下的"小圈子"選舉，當局應處理譚議員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事宜。

政府當局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已就譚香文議員的案件作出判決，有關各方應會按判決行事。

64.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回應委員在這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在會議後向選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選管會需要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因為這些意見會影響330萬名登記選民。他不能確定選管會何時會向委員作出回應。他認為，由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此事並沒有迫切性。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兩份選管會報告，以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指引時，委員將有機會就此事表達進一步的意見。

65.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6日